

安吉县公安局及下属派出机构 2024 年广告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标项四）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吉县公安局及下属派出机构 2024 年广告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标项四）

项目编号：AJJXGK2024-003

甲方：安吉县公安局

乙方：安吉华文图彩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公安局及下属派出机构 2024 年广告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4-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1、横幅、高清喷绘、高清写真、打字、复印、文书装订、基础的广告制作等一系列宣传制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合同期满或项目预算满额，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若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以终止当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的，经双方协商同意，报经批准后，在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在此期间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重新组织招标。

二、合同金额及目录清单

1、本项目中标折扣率：百分之三十（小写：30%）；

2、本合同金额（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清单明细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中标折 扣率 (%)	中标单 价(元)	
横幅								
1	条幅制 作	丝印	0.7m 宽	m	1	7.4	30	2.22
		丝印+安装	0.7m 宽	m	1	13	30	3.9
写真类								
1	写真+安装		m ²	1	30	30	9	
2	户外写真+安装		m ²	1	64	30	19.2	
3	写真+KT 板+安装		m ²	1	40	30	12	
4	户外写真+KT 板+安装		m ²	1	98	30	29.4	
5	户外高精写真 +10mmPVC 板+安装		m ²	1	175	30	52.5	

X 展架、易拉宝、门型展架类							
1	X 展架	160m×60cm,超清晰写真	套	1	50	30	15
2	门型展架	180m×80cm,超清晰写真	套	1	115	30	34.5
3	铝合金易拉宝	80cm×200cm,超清晰写真,国产易拉宝	套	1	110	30	33
喷绘类							
1	喷绘	普通白布喷绘	m ²	1	10	30	3
2	喷绘	普通白布喷绘+安装	m ²	1	20	30	6
3	喷绘	加厚黑布喷绘	m ²	1	15	30	4.5
4	喷绘	加厚黑布喷绘+安装	m ²	1	25	30	7.5
设计制作类							
1	微信图片设计	图文编排	页	1	100	30	30
2	宣传画册设计	A4	页	1	100	30	30
3	三折页设计制作	正反面均有	张	1	100	30	30
4	PPT 视频制作		个	1	500	30	150
辅材类							
1	桌牌 (30cm×11cm, 双面双色板雕刻+三角型铝材)		个	1	24	30	7.2
2	双色板雕刻牌 (30cm×40cm)		块	1	20	30	6
3	PVC 底板+双色板雕刻牌 (30cm×40cm)		块	1	25	30	7.5
4	荣誉证书 21×15cm	要求有配套内芯	本	1	14	30	4.2
5	奖牌 40×60×3cm	不锈钢折边,蚀刻	个	1	145	30	43.5
6	金属高档奖杯 (大号)	底座雕刻,上金漆	个	1	80	30	24
7	科室牌 32×16cm	不锈钢拉丝折边丝印	个	1	39	30	11.7

8	岗亭大型双面导向牌户外灯箱 规格:75×270×17cm(宽×高×厚度)	型材丝印高透光面板	个	1	600	30	180
9	直牌 规格:2.4×0.4米	不锈钢折边腐蚀烤漆	块	1	100	30	30
10	工作证 8.8×5.5	拍照、内页彩色双面 PVC 卡、真皮外壳配丝带	个	1	20	30	6
11	旗帜	国旗 2 号 亚春纺	面	1	30	30	9
12	彩旗	四号 亚春纺	面	1	10	30	3
13	不锈钢立牌	A2	套	1	120	30	36
14	球面 精品铜字	80X80cm	米	1	250	30	75
15	15+3 水晶字	银拉丝双色板+水晶板	米	1	150	30	45
16	警务站发光字	不锈钢围边 铁皮底座	米	1	350	30	105
17	1mm 双折边 铜牌 80X60cm	腐蚀 烤漆	块	1	200	30	60
CAD 出图类							
1	白纸(及工程复印)	A0	张	1	5	30	1.5
		A1	张	1	3	30	0.9
		A2	张	1	1	30	0.3
2	彩色工程图纸输出	A0	张	1	15	30	4.5
		A1	张	1	10	30	3
		A2	张	1	5	30	1.5
晒叠蓝图(含叠图、分拣成套底图整理)							
1	蓝图(晒叠)	A0	张	1	8	30	2.4
		A1	张	1	6	30	1.8
		A2	张	1	4	30	1.2
打字类							
1	打字	A4	张	1	4.9	30	1.47
2	排版打印	A4	张	1	0.9	30	0.27
3	直接打印	A4	张	1	0.29	30	0.087

4	彩色打印	A4	张	1	0.95	30	0.285
5	黑白扫描	A4	张	1	1	30	0.3
6	彩色扫描	A3	张	1	2	30	0.6
复印类							
1	黑白复印	A4	张	1	0.24	30	0.072
2	黑白复印	A3	张	1	0.39	30	0.117
装订类							
1	胶装装订文本+封面 (200g 皮纹纸 黑白)	A4	本	1	6.9	30	2.07
2	胶装装订文本+封面 (200g 铜版纸 彩色)	A4	本	1	7.9	30	2.37
3	软精装 彩喷 250 克封面 覆布纹膜	A4	本	1	20	30	6
4	软精装 彩喷 250 克封面 覆布纹膜	A3	本	1	30	30	9
名片类							
1	双面彩 90mm×50mm	2 盒起	盒	1	25	30	7.5
2	黑白单面 90mm×50mm	2 盒起	盒	1	15	30	4.5
其他							
1	凭证 21cm×11cm (70 克双胶纸)	1000 张起	张	1	0.25	30	0.075
2	三联单 24cm×14cm, 两 边打孔 (无碳复写纸)	1000 份起	份	1	0.49	30	0.147
3	四联单 24cm×14cm, 两 边打孔 (无碳复写纸)	1000 份起	份	1	0.79	30	0.237
4	三折页 (28.5X21cm 157 克四色双面压痕)	1000 张起	张	1	0.38	30	0.114
5	四折页 (42X28.5cm 157 克四色双面压痕)	1000 张起	张	1	0.79	30	0.237
6	登记单 A4 70 克双胶 单页/成册	1000 张起	张	1	0.29	30	0.087
7	5 号信封 (120 克牛皮纸)	1000 个起	个	1	0.5	30	0.15
8	6 号信封 (120 克牛皮纸)	1000 个起	个	1	0.7	30	0.21

9	7号信封(120克牛皮纸)	1000个起	个	1	0.8	30	0.24
10	档案袋 120克牛皮纸 23cm×32cm 双面胶/	1000张起	张	1	2	30	0.6
11	工作证打印照片5寸(上 墙)		个	1	1.9	30	0.57
12	红头文件A4(80克双胶 纸)	1000张起	张	1	0.2	30	0.06
13	桌牌内页(20X10cm 157 克铜版纸)	1000张起	张	1	0.2	30	0.06
14	消防检查卡8.5cm× 8.5cm 上方打孔(250克 铜版纸模切)	1000张起	张	1	0.2	30	0.06
15	折页(大规16开 200克 四色双面对折)	1000张起	张	1	0.79	30	0.237
16	纸杯 口直径7.5cm,底直径5.2 cm,高9cm,纸杯上需 印警徽、安吉县公安局, 地址、咨询电话、联系电 话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	3000个起	个	1	0.5	30	0.15

注：1、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合同金额，按实结算。
2、服务费用=实际提供不同种类的数量×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的合计。
3、以上项目的报价必须包含设计、制作、运输、搬运、施工安装、损耗、质保期售后服务、税金、人工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4、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 1、岗亭大型双面导向牌户外灯箱质保期至验收合格起 1 个年度。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合同期满或项目预算满额，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若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以终止当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的，经双方协商同意，报经批准后，在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在此期间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重新组织招标。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山川派出所、鄞吴派出所、高铁新城派出所、天子湖派出所、上墅派出所。

九、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 2、每月结算一次（逐月结算，次月结清上月账目。预付款有结余的，留作下个月抵扣）；
- 3、乙方在结账时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及服务（文印外包）清单到财务处结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按实结清（含预付款）；
- 5、服务费用=实际提供不同种类的数量 × 预算单价 × 中标折扣率的合计。

十、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各业务部门的文印制作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承接的文印制作业务。若遇特殊要求的临时制作也必须按时完成。

2、乙方必须按甲方各业务部门的制作质量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承诺保质完成承接的制作业务。若遇特殊要求的临时制作业务不得降低制作质量。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场所需符合甲方日常文印要求，对于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接到电话后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

4、清单中未列入的需制作的品种及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临时制作业务，乙方必须响应，质量和时间均按中标的要求对待，结算单价参考同类、同规格的制作品中标单价执行且经甲方认可或以财政审计单价为准。

5、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出现质量、数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无偿提供换货、退货或补齐，且不因换货、退货及补齐而影响按时交货，若不能按时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视情节暂停承接甲方业务，严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8、乙方在服务过程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并做好廉政建设。

9、甲方会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做民主测评，如连续 2 次（不含）测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项目服务、施工、安装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因乙方设计制作施工安装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要求

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行业质量标准来进行项目质量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做好验收记录，提供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并由验收小组签字。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甲方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

十二、乙方服务承诺

1、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保证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2、有义务配合制造商根据甲方需求对所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学习培训、学习讲座等一切伴随服务。

3、所提供的广告物料，非人为损坏，若因质量问题，将会免费退换。

4、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5、提供完整的产品配套资料，包括中文版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6、保证产品包装符合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物品安全、及时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

7、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为更好地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帮助甲方解决问题，乙方的维护中心和维护网点，负责开通、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维护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电话辅助解决；若电话无法解决，乙方派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乙方维护中心有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甲方来话，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专线电话：0572-5226223。24 小时电话：0572-5226223。

8、乙方将巡检制度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即乙方组织每半年对运行的产品巡检一次。乙方巡检工程技术人员为主。并听取甲方维护人员反映的问题及建议，不断完善产品的功能和质量。

9、岗亭大型双面导向牌户外灯箱质保期至验收合格起 1 个年度。保修期内（除天灾及人为损害外）部件、元件费用、出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终身维护，保证甲方利益。乙方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条件下（不含天灾及人为造成的损坏），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 1 个年度。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11、建立甲方档案，完善产品质量乙方维护中心除开展甲方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受理和收集甲方投诉咨询信息，保证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能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同时建立甲方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乙方将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甲方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12、乙方备品备件库，可提供甲方 10 年的使用，以最优惠价提供备件。

十三、乙方提供增值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对于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在单次单品数量达到 100 份以上，在成交价的基础上额外给予 5% 的优惠，单次单品数量达到 500 份以上，在成交价的基础上额外给予 10% 的优惠。

2、设计服务：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平面设计服务，包括 logo 设计、海报设计、宣传册设计等，以满足甲方在宣传材料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3、定制服务：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如定制尺寸的横幅、喷绘、写真等，以满足客户特殊的使用场景。

4、咨询服务：提供宣传制作方面的专业咨询，帮助甲方选择最合适的制作材料和工艺，以及提供市场趋势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等方面的建议。

5、快速响应服务：为甲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如加急制作、加急配送等，以满足甲方在时间方面的紧急需求。

6、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顺畅和满意。质保期内所有产品问题只换不修。质保期外，出现问题出现售后问题仅收取材料费。

7、数据分析和跟踪服务：对于广告制作和宣传材料的效果进行数据分析和跟踪，帮助甲方了解宣传效果，以便调整和优化宣传策略。

8、环保和可持续性服务：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供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帮助甲方实现绿色宣传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9、培训和指导服务：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和软件的使用培训，以及宣传制作方面的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提高自我制作能力和效率。

10、多媒体制作服务：除了传统的印刷和制作服务外，还可以提供多媒体制作服务，如视频制作、动画制作等，以甲方客户在多媒体宣传方面的需求。

11、送货上门服务：所有产品均实行送货上门制度，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把相关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生产作业。

12、驻场服务：遇到紧急任务的时候，可安排工作组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任务不完成，人员不撤退，实行 24 小时倒班制。

13、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提供终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时间 7*24 小时。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远程视频、Email 等形。

十四、服务考核要求

1、乙方有 2 次以上（不含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因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或隐患消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有 2 次以上（不含 2 次）拒不返工或出现 2 次以上（不含 2 次）验收不合格或存在 2 次以上（不含 2 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负责。

4、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0 元（从服务费中扣除），以此类推。

5、甲方会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做民主测评，如连续2次（不含）测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安吉县公安局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石佛西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华文图彩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南
幢 6 号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